

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0 年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遵守诚信原则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，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，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等情况，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尽责情况进行了监督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监事会 2020 年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工作情况

2020 年度，监事会认真履行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权利，通过调查、查阅相关文件资料、列席董事会会议、参加股东大会等形式，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进行监督。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共计召开 2 次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等议案。

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至 2020 年 6 月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7 年至 2020 年 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等议案。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对公司财务情况、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检查监督，根据检查结果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：

（一）公司财务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财务管理进行了认真细致、有效地监督、检查和审核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财务制度健全、财务运作规范、财务状况良好。财务报告真实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三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

公司已制定《对外担保制度》等内部控制制度，并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制度规定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。报告期内，公司的担保为对全资子公司南通恒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担保，该等担保风险可控。

（四）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无重大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。

（五）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，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。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运行情况。

三、2021年工作计划

2021年，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，依法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。同时，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，认真履行职责，依法列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等相关会议，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并确保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、合规性，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，重点做好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和检查，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，保护股东、公司和员工等各利益相关方的权益。

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年4月19日